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鹤城区卫生健康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二）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爱国卫生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和工作；推进医改，实施基药制度，负责全区医疗卫生，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应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卫生行政执法与卫生监督管理，医疗保健工作，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包括：12个职能股室：办公室、 规划信息股、财务股、医政医管股、 疾控股、基层卫生健康股、人事股、体制改革股、药政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综合监督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本级以及二级机构鹤城区妇保院、鹤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1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21家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359.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59.34万元，收入总计1881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35.93万元，减少19.81%，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减少，再一个原因是财政预算缩减。

2021年度支出合计1881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41.35万元，减少22.11%，主要是因为积极响应开源节流，厉行勤俭节约政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3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94.78万元，占54.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264.52万元，占45.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881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0.02万元，占59.2%；项目支出7678.62万元，占4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094.7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59.34万元，收入总计105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09.46万元，减少23.55%，主要是因为财政预算缩减。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554.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49.65万元，减少30.06%，主要是因为积极响应开源节流，厉行勤俭节约政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35.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33.83万元，减少27.19%，主要是因为积极响应开源节流，厉行勤俭节约政策。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35.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18万元，占3.41%；卫生健康支出10170.98万元，占96.54%;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占0.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万元，占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859.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3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0.52万元，支出决算为2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1.89万元，支出决算为24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48万元，支出决算为8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19.27万元，支出决算为51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3.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846.43万元，支出决算为84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年初预算为308.43万元，支出决算为30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94.22万元，支出决算为59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245.42万元，支出决算为24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258.17万元，支出决算为25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4974.28万元，支出决算为497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1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跨年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45万元，支出决算为7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908.77万元，支出决算为90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数在中途死亡的剩余资金。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67.35万元，支出决算为86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0.48万元，支出决算为7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4.12万元，支出决算为6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3.42万元，支出决算为3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59万元，支出决算为3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5.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1.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83.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20.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2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勤俭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27万元，增长1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工作人员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2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个、来宾78人次，主要是一般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8.9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3.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2.49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所需疫情防控物资增加，专用材料支出相对应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7万元，用于召开公共卫生、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基本药物政策等会议，人数700余人，内容为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基本药物政策等；开支培训费0.97万元，用于开展卫生人才能力培训、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基本药物政策培训，人数1100余人，内容为人才能力培训、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基本药物政策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妇保院和疾控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0535.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机构(计生协会），产前筛查”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35.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面向基层，选择疗效确定，价格相对便宜，能保障供应。有利于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特别是重大疾病防治，有利于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在全区推广以来，使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计划生育资金情况**

2021年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区卫健局分批次全额拨付到区乡财局的一卡通帐户、建设银行代发账户及社保代发账户，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位。

2021年，我局对计划生育涉及的8个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组织实施，每个项目有上级的文件依据，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在每年的2月28日之前由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上报到区卫健局审核后上报到国家人口监测系统；12月份根据上报的名单由代发机构组织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在每年的6-7月份由乡镇上报当年的0-14周岁独生子女的父母名单，再由卫健局组织代发机构代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月申请上报，奖励金由人社部门每月发放;“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在每年的春节、重阳节、中秋节组织进行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每年的医保社保缴纳的时间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2013年来，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对其独生子女父母本人进行一次性扶助。

**基本公共卫生情况**

鹤城区为怀化市市辖区，人口63.25万。下辖3个乡镇91个行政村、7个街道办事处社区。鹤城区卫生局辖基层卫生机构21个，医务人员330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站4个、乡镇卫生院6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为提高城乡居民以及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快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切实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为提高广大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实现最大程度的减少母婴传播，达到消除母婴传播国际目标,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我区严格按照省、市、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效果。同时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及结核病、精神卫生与慢性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计划生育机构(计生协会)**

2021年度预算省级专项资金61.07万元，专项用于省级项目。其中:1.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2.计生三结合项目。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4.基层能力建设项目。

**产前筛查**

专项经费预算安排资金属于专项业务类型。资金适用于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经费。项目范围：21家乡镇、社区，7家市直医疗机构、鹤城区妇幼保健院，12家民营医疗机构，1家乡镇卫生院，共21家助产医疗机构，还有红星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产筛项目，开展产筛的单位共计22家。项目主要内容：符合生育政策，且夫妇至少一方具有湖南地区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湖南地区户籍但在本鹤城区区居住半年以上,女方怀孕15-20+6周的目标人群进行免费中孕三联检查；对医疗保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技能；对项目单位进行督导、培训、项目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等； 同时为产前筛查异常人群提供干预诊断补助服务。

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鹤城区要完成3500人的免费产筛项目任务， 2020年12月16日到2021年12月5日已完成3501人，完成率100.03%。产筛异常人群808人，其中21-三体777人，18-三体36人，NTD10人，转诊808人，接受干预诊断649人，干预率80.32%，终止妊娠3人。2021年妊娠结局应随访880人，实际随访869人，妊娠结局随访率98.75%。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不足，无法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性。基药价格与市场同性价药品价格偏高。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没有纳入全额拨款事业补助，基层医疗机构近年来收支亏损严重，不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建议事项**

1.建议适当提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提高基层医疗业务收入，充分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日常运营举步维艰的难题。

2.尽快进行卫健系统人事改革。**一**是将乡镇卫生院纳入财政全额事业编制，工资津补贴由财政全额发放;二是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建议省里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同时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以便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及时了解资金情况，县财政部门及时准确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使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建议因素分解法的经费指标文件，明确各项工作经费的比例。

4.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近年来，对基层人群的健康投入越来越大,列入国家拨款支持的经费也越来越多,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配套的各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也逐年增加,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资金监管使用水平。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鹤城区卫生健康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2、主要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爱国卫生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和工作；推进医改，实施基药制度，负责全区医疗卫生，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应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卫生行政执法与卫生监督管理，医疗保健工作，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

3、编制人员情况:现实有在职人员819人（其中行政编14人，全额事业编81人，差额事业编349人，自收自支375人），离退休人员253人(其中财政拨款253人）。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包括：12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规划信息股、财务股、医政医管股、疾控股、基层卫生健康股、人事股、体制改革股、药政股、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综合监督股。

**2.预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本级以及二级机构鹤城区妇保院、鹤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1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21家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收入说明**：2021年总收入为18359.3万元。

**2、支出说明：**2021年总支出为1881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1140.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0456.3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83.67万元；项目支出为7678.62万元。

**3、“三公”经费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为0.52万元，根据各项规定，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及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文件精神，比年初预算减少“三公”经费，完成预算的20.8%，本单位本年度内没有发生公车维护费。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我局严格绩效目标的设定，做到目标明确、清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密切相关，充分细化量化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恰当的反映了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匹配得当，所有项目均按预期目标实施完成，完成率100%。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年我局对各项专项资金都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拨付程序严格执行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并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挤占资金和虚列支出，严禁项目安排存在“散、小、乱”的现象，同时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责任制进行考核。卫健系统各单位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设立专帐进行财务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的情况。所有项目均按预期目标实施完成，完成率100%。通过专项项目的实施，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经调查了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的实施，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到政府的关怀，政府的公信力得到提高，对各项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工作的经济效益也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2021年财政共拨给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专项资金1592.35万元，其中中央、省、市1071.32万元。区级521.03万元。区卫健局分批次全额拨付到区乡财局的一卡通帐户、建设银行代发账户及社保代发账户，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位。

2021年利益导向专项资金支出1592.35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扶资金89.28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711.27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15.62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74.38万元；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春节走访82.38万元;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2.52万元;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0.9万元;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16万元。

2.2021年度省级下拨资金为61.07万元，共支出省级专项资金59.985万元。2021年度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共结余资金2.21万元，其中2021年度结余资金1.215万元，2020年结余资金0.995万元；2021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垫付资金0.13万元.2021年度省级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8.22%。2021年度区财政下拨资金为25.8万元，支出率为100%.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2021年，我局对计划生育涉及的8个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组织实施，每个项目有上级的文件依据，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在每年的2月28日之前由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上报到区卫健局审核后上报到国家人口监测系统；12月份根据上报的名单由代发机构组织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在每年的6-7月份由乡镇上报当年的0-14周岁独生子女的父母名单，再由卫健局组织代发机构代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月申请上报，奖励金由人社部门每月发放;“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在每年的春节、重阳节、中秋节组织进行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每年的医保社保缴纳的时间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2013年来，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对其独生子女父母本人进行一次性扶助。

2.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资金16.29万元，计生三结合项目资金2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资金19.78万元，基层能力建设项目资金5万元。2021年度区财政预算资金25.8万元。其中:计生协工作经费3.6万元，生育关怀资金22.2万元。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绩效目标的设定，做到目标明确、清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密切相关，充分细化量化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恰当的反映了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匹配得当，所有项目均按预期目标实施完成，完成率100%。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民生实施项目指标进展顺利。**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3500人，已完成3500人，完成率100%；农村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项目任务数1500人，共检查适龄妇女1674人，完成率111.6%。全年全区孕产妇死亡1人，市级专家评审为不可避免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4‰，婴儿死亡率3.08‰，新生儿死亡率1.32‰，均未超过上级规定指标。**二是全面完成小康指标。**辖区内全科医生数233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3.75，注册护士数3296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5.3，均已完成2021年小康任务指标数。全区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达标个数36个，达标率100%。

**1.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稳步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区构建医联体7个，覆盖21家医疗机构，组建家庭医生团队92个，目前常住人口签约181503人。

**2.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我区召开了社区卫生工作经营发展暨眼科医联体合作推进会，邀请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来鹤传授成功管理经验，要求各单位借鉴先进经验，补足短板，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水平。上报2021年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累计完成13名。

**3.扎实做好公共卫生工作**。举办了3期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临床和检验医师培训班，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检验和判别能力；在三甲医院举办了基层医疗机构“高血压规范化诊疗培训”，培训为期一个月，共培训40余名学员，结业后发放相应证书。建立居民健康档案60.09万余人，建档率达95%，发放健康宣传资料26.8余万册，开展健康教育讲座230余次，受益居民25余万人次。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到85%，贫困人口签约率达100%。

**4.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狠抓免疫规划管理，开展了两轮次预防接种问题排查暗访。加强传染病防控。组织人员对各类学校冬春季学校传染病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有效处置了鹤城区1起学校聚集性疫情，有效防止了疫情扩散蔓延。法定传染病准确报告率达100％，以乡镇为单位的儿童“11苗”合格接种率达90%以上，全区接种率达到95%。将儿童预防接种证的查验纳入新生入学的积分管理，对全区43所小学和158个幼儿园开展了接种证查验工作，查验覆盖率为100％，补种率达到了96%。

**5.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在卫健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组织开展“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及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行动，与市执法局联合执法，打掉黑诊所4家。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规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受理办结各项行政审批3205项，办结率100%。

**6.计划生育利益导向。**2021年，我区共实施计划生育项目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8个项目。这8个项目共有人数76878人，共发放项目资金1592.35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930人，已发放资金89.28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1004人，已发放资金711.27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651人，已发放资金15.62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72792人次，已发放资金674.38万元，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春节走访425人，重阳节、中秋节走访474人，共用资金82.38万元，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79人，共用资金2.52万元，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0人，共用资金0.9万元，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19人，共用资金16万元。

**7.持续开展生育关怀。**

1.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资金16.29万元，计划购买人数1086人，实际使用项目资金15.075万元，购买人数为1005人，按照每人150元/年标准购买。2020年度结余项目资金0.995万元，2021年度结余资金1.215万元，2021年度共结余计生特殊家庭购买综合保险项目资金2.21万元。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资金19.78万元。2022年度共发放项目补贴资金19.91万元，补贴人数142人次，垫付资金0.13万元。

3.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资金20万元。其中鹤城区红星街道锦溪社区暖心家园项目10万元，鹤城区黄金坳镇仇家村梁博友三友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计生家庭帮扶项目10万元。

4.基层能力建设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红星街道青春健康教育、河西街道和黄金坳镇基层能力建设。

5. 计划生育协会活动经费3.6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3.6万元，用于计生协基层能力建设，“5.29”会员活动开展、计生政策、优生优育宣传，计生协日常工作开展等。

6. 计划生育协会生育关怀资金22.2万元。为全区5857户农村计生家庭购买计生家意险17.571万元，春节走访慰问计生困难家庭8户，发放生育关怀慰问金0.8万元，拨付村级生育关怀资金2万元，计生三结合项目帮扶3万元。

**8.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为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到中央、省级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馆建设项目资金10万元，此经费全部用于鹤城区城中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该医疗机构中医医务人员1名，与中医药服务相适应的各种医疗设备36台（件），其中中医诊疗设备：中药柜1组、药戥1把、乳钵1个、中药煎煮壶2个、办公桌2张、电针治疗仪2台，针灸治疗床2张、理疗按摩床2张、TDP神灯2台，电 脑1台、银 针(1.0寸，1.5寸，2.0寸，3.0寸）共550板刮痧板2块。设有中医药服务的科室有：中医诊室、中医康复办公室、中药房、煎药室、针灸室、推拿室、熏蒸室等。为提升中医药服务工作打下了基础。

**9.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完善医政医管工作。全加强院感管理，规范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院前急救管理，提高急救急诊服务能力。今年上半年继续对我区医疗机构进行医德医风整治。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县乡、村医疗机构均参加了医疗责任保险，并积极鼓励和引导其他民营医疗机构参保。落实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我局与各医疗机构都签订《医疗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半年无大型群体事件、伤医事件发生。我区2020年自愿献血669人次，献血量216700毫升。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100%来自本本区自愿无偿献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财政保障未完全到位，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属于非盈利性一类事业单位性质，但未能按一类事业单位进行保障。在不能保证工资收入的前提下，还要承担公益性公共卫生事业职责和健康扶贫工作，进一步导致基层医疗机构财务运转困难，职工待遇无法得到保障，积极性有所打击。目前工作以行政手段进行压制，并且是负债式运转。二是基层医疗单位医务人员欠缺，目前各医疗单位人员配备不足，特别是全科医生的数量欠缺，而全科医生是签约服务的主体责任人，基层医疗单位都以招聘临时工来补充医务人员不足的问题。由于对工资待遇和对政治待遇的不满意，留住人才较困难，流动性过大。三是村卫生室开展困难，我区涉贫行政村的特点是人口少、地域偏、经济落后，因此村医医疗收入偏低，生活保障来源不足，造成村卫生室留不住也招聘不到村医，存在村医流失的隐患，造成空白村的现象发生。目前没有村医的村卫生室都由乡镇卫生院派驻医务人员进行驻村坐诊，其核心问题还是收入过低岗位不具备吸引力。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适当提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提高基层医疗业务收入，充分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日常运营举步维艰的难题。

2.尽快进行卫健系统人事改革。**一**是将乡镇卫生院纳入财政全额事业编制，工资津补贴由财政全额发放3.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建议省里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同时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以便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及时了解资金情况，县财政部门及时准确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使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建议因素分解法的经费指标文件，明确各项工作经费的比例。

4.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近年来，对基层人群的健康投入越来越大,列入国家拨款支持的经费也越来越多,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配套的各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也逐年增加,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资金监管使用水平。